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

- (1) 何敏先生(「何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乃由於彼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及
- (2) 李巨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4歲，持有鄭州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位、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大學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在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七年，任職期間擔任資產管理總部負責人、非標準化資產管理業務項下之立項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項目決策委員會委員，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區域中心的信託業務部負責人兩年。彼曾於安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投融資平台企業)工作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楊默女士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